

审计报告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容诚审字[2020]361F13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厦门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217F6A7320777504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0）361F1303号

报告日期：2020年04月03日

报备时间：2020年04月03日 13:42:11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超，余道前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事务所电话：0592-2218833

传 真：0592-2217555

通信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业务活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1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361F1303 号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泉水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泉水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泉水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泉水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泉水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泉水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泉水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泉水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泉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泉水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53350200322251654X。2015 年 6 月 4 日经厦门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林友钦，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2 楼，原始基金为 200.00 万元。

六、财务状况

- 1、泉水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73,638.45 元，其中：货币资金 121,769.02 元。
- 2、泉水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38.21 元。
- 3、泉水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073,100.2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073,100.24 元，无限定性净资产。
- 4、泉水基金会 2019 年度收入为 7,664,590.93 元，其中：捐赠收入 7,635,767.44 元，投资收益 28,823.49 元。
- 5、泉水基金会 2019 年度支出 5,073,078.6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690,950.82 元，管理费用 379,770.04 元，筹资费用 1,125.70 元，其他费用 1,232.08 元。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3 日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编制单位：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121,769.02	60,984.4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四、2	4,800,000.00	1,150,000.00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四、3	2,297.53	12,703.74	应付工资	四、7		
预付账款	四、4	82.50		应交税金	四、8	538.21	515.22
存货	四、5	131,660.67	1,258,415.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055,809.72	2,482,103.17	流动负债合计		538.21	515.2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5,301.05	4,200.00				
减：累计折旧		7,472.32	4,20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7,828.7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538.21	515.2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四、6	17,828.7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73,100.24	2,481,587.9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四、9	5,073,100.24	2,481,587.95
资产总计		5,073,638.45	2,482,103.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73,638.45	2,482,10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四、10						
其中：捐赠收入		7,635,767.44		7,635,767.44	4,126,951.00		4,126,951.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28,823.49		28,823.49	48,266.23		48,266.23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7,664,590.93		7,664,590.93	4,175,217.23		4,175,217.23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四、11	4,690,950.82		4,690,950.82	5,138,016.81		5,138,016.81
（二）管理费用	四、12	379,770.04		379,770.04	412,815.94		412,815.94
（三）筹资费用	四、13	1,125.70		1,125.70	1,937.56		1,937.56
（四）其他费用	四、14	1,232.08		1,232.08	9,840.54		9,840.54
费用合计		5,073,078.64		5,073,078.64	5,562,610.85		5,562,610.8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2,591,512.29		2,591,512.29	1,387,393.62		-1,387,393.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809,228.24	975,2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9.35	65,491.84
现金流入小计		4,870,997.59	1,040,691.8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87,609.80	239,290.6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70,115.90	525,997.6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59.89	252,706.61
现金流出小计		1,185,085.59	1,017,994.8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12.00	22,6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823.49	48,266.2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8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78,823.49	848,266.2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		3,950.9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9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03,950.90	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127.41	-51,73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4
现金流入小计			265.6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0
现金流出小计			2,2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84.59	-30,97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厦门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更新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50200322251654X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的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林友钦。

基金会主要的业务范围为慈善救助、扶贫济困; 安老助孤; 公益援助、改善学校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教育发展; 赈灾救助、向受灾地区或受灾者提供捐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记账原则及计价基础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会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基金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1,769.02	60,984.43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短期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00	1,150,000.00

3. 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97.53	100.00		12,703.74	100.00	

4.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50	100.00		

5. 存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接受捐赠存货	130,410.67		130,410.67	1,257,715.00		1,257,715.00
发出存货	1,250.00		1,250.00	700.00		700.00
合计	131,660.67		131,660.67	1,258,415.00		1,258,415.00

6.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828.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101.05
(1) 购置	21,101.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项 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019年12月31日	25,301.05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4,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272.32
(1) 计提	3,272.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19年12月31日	7,472.3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28.73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说明：年末，本公司不存在被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7. 应付工资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		497,315.16	497,315.16	
社保费用		37,606.34	37,606.34	
公积金		25,800.00	25,800.00	
工会经费		8,497.39	8,497.39	
福利费		920.00	920.00	

8. 应交税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538.21	515.22

9. 净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73,100.24	2,481,587.95
合 计	5,073,100.24	2,481,587.95

10. 捐赠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7,664,590.93
其中：捐赠收入	7,635,767.44
投资收益	28,823.49

1)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李江淮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3,034,012.00	3,034,012.00
漳州立达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7,340.00	2,507,340.00			
合计		7,007,340.00	7,007,340.00		3,934,012.00	3,934,012.00

11.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流费用	266,223.44	138,895.63
捐赠物资	3,906,718.86	4,621,615.00
泉水叮咚助学爱心款	74,600.00	81,600.00
员工薪酬	277,314.81	222,641.38
其他公益项目活动	121,009.80	72,730.60
培训费	7,300.00	
差旅费	37,660.91	
其他	123.00	534.20
合 计	4,690,950.82	5,138,016.81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	294,404.08	306,388.09
办公费	14,237.20	13,150.70
差旅费	45,430.10	81,116.4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费	3,272.32	1,207.59
推广费	18,758.00	10,190.40
快递费	2,710.75	762.75
业务招待费	651.00	
残障金	306.59	
合计	379,770.04	412,815.94

13. 筹资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	1,791.40	2,195.20
利息收入	-665.70	-257.64
合计	1,125.70	1,937.56

14.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30.00	540.54
质保损失	1,102.08	9,300.00
合计	1,232.08	9,840.54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基金会共有理事、监事共 8 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的报酬
林炳彬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
李江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
米莉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
张月清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理事	—
林友钦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
夏成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
黄婉红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
陈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注：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2019年末，本基金会职工总人数为4人，工资费用由本基金会支付。

六、重大公益项目

重大公益项目支出明细表

	捐赠物资	物流费用
点亮偏乡	3,906,718.86	266,223.44
泉水叮咚助学爱心款	74,6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江淮	出资创办泉水基金；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关联交易

关联方捐赠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李江淮	4,500,000.00	900,000.00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302,906.23	3,034,012.00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7,340.00	100,584.00
合计	7,310,246.23	4,034,596.00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基金会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二〇一九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公司名称：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日期：2020年4月3日